

大同大學支票逾期處理作業要點

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. 本校為處理所開出支票受款人逾期未兌現之作業程序，依據「票據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支票逾期處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依據票據法規定，由本校開出之銀行支票，受款人未於發票日起一年內提示兌現，本校即將該筆款項依規定轉入本校「其他收入」科目辦理。
3. 受款人提出逾期支票請求支付時，得向本校原交付單位提出申請查明，並依票據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如需支付時，得由原交付單位重新辦理報帳程序支付該筆款項，並以轉帳付款方式辦理。
4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